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
和改造规划导则及行业专项细则

2007年6月

目 录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1)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教育系统专项细则	(26)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交通行业专项细则	(35)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商业建筑专项细则	(46)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文化活动场所专项 细则	(58)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医疗卫生建筑专项 细则	(63)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文物保护单位专项 细则	(77)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体育场馆专项细则	(87)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公园专项细则	(93)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 专项细则	(105)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项 细则	(113)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前 言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划导则》)是为加强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而制定的规划指导性文件,是规划设计工作应遵循的规则。《规划导则》与《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是有机的整体关系。《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是2004年市人大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是国家标准暨技术性规定,政府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是指导、规范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规划导则》旨在解决法规与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具体衔接,将它们有机的进行结合,形成互补。

无障碍设施是保障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人们出行和生活的基本设施要求。随着城市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的客观存在,加强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个具体体现。

北京是一个特大型城市,现有人口 1380 多万人,其中有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188 万,已步入老龄化城市;还有残疾人口 62.2 万,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基本保障。特别是北京获得了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的举办权,该项工作已纳入《市政府奥运会前重点工作倒排工期折子工程》,成为各级政府工作的具体实事之一。各级政府和责任单位、部门要从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构建和谐社会和首善之区的高度,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完善首都城市功能,建设国家首都、国际城市、宜居城市的高度,从办好一届高水平、有特色的奥运会、残奥会,实现两个奥运一样精彩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建设无障碍设施,使人文关怀、残健共融的理念和人文奥运的理念得以充分体现,把北京建设成为适合所有人生活的和谐首都、和谐城市,真正成为全国的文明之市、首善之区。

本《规划导则》由前言、总则、建设和改造内容、保障措施共三章十五节组成,定位为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的指导性文件。通过对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总体目标作出的表述,提出今后主要的发展方向,制定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以及明确各行业、各类建筑物、居住区等近期、远期建设和改造要达到的总体目标。

本《规划导则》以硬件建设内容为主,标志和信息为辅,未包括

软件建设内容。城市整体无障碍环境建设包括硬件建设、软件建设和辅助设施建设三方面。硬件建设为设置各项无障碍设施,软件建设为社会成员之间关怀、礼让、协助、服务,辅助设施为标志和信息。三方面同等重要,不可偏废。

本《规划导则》在编制过程中,征求采纳了部分施工图审查单位的意见,征求采纳了编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部分专家的意见,还组织征求采纳了部分老年人、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和要求组织了多次研讨的基础上形成。

主编单位: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参编单位: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老龄办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工作目标

第三节 基本原则

第四节 编制依据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

第一节 公共建筑

第二节 居住建筑

第三节 居住小区

第四节 城市道路(含桥梁)

第五节 公共交通场所

第六节 其他场地、设施

第七节 信息与标志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规建设

第二节 组织保证

第三节 计划和资金

第四节 宣传和培训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完善首都城市功能,使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构建和谐社会,体现人文关怀,加快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紧紧围绕建设“新北京、新奥运”,确保北京在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召开前,形成与现代国际城市相适应的良好的无障碍环境,努力实现两个奥运一样精彩,为我市成功举办高水平、有特色的奥运会、残奥会创造条件。

第二节 工作目标

在2004年北京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的基础上,从2005年起,用五到六年的时间,通过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尤其是针对大量的现有建筑物、设施、交通工具等各环节的全面和系统的无障碍化,推进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使北京的城市环境适应办好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的需求,符合构建和谐社会,体现残健共融理念,向世界展示首都北京文明、开放、

和谐、大气的城市形象。

第三节 基本原则

一、新建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及居住小区,应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

二、对已建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及居住小区,应根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对于近期将要进行改造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以及纳入环境整治的居住小区,应将无障碍设施与整体改造相结合一并建设。建设时,应尽可能减少对现有环境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使无障碍设施与原有环境景观相协调。其中,对用于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服务的特殊建筑,要优先安排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

三、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行业的工作特点,制定适应本行业需要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内容和标准。

四、各区、县政府应根据城市和环境建设的发展需要,制定与本区、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四节 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 四、《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五、《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 六、《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
- 七、《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八、《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 九、《住宅设计标准》(J10090—2001)
- 十、《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TB10083—2005)
- 十一、《民航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MH506—2000)
- 十二、《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物质环境导则及事例》(联合国亚太经合委员会)
- 十三、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

第一节 公共建筑

一、新建公共建筑

15

(一)新建办公、科研建筑、商业建筑、服务建筑、文化建筑、纪念性建筑、观演建筑、体育建筑、交通建筑、医疗建筑、学校建筑、园林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和建设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导则要求。

(二)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服务的建筑应配备更为齐全的无障碍设施。

二、已建公共建筑

(一)一栋公共建筑物〔含以下第(二)一(七)项各类建筑〕至少有一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

1、室内外有高差时,建筑出入口在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坡道,方便轮椅进出。其设置标准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执行。

2、大中型公共建筑有两(含)处以上对外接待功能用房的,其出入口均需与无障碍出入口相通。

3、原有建筑主要出入口因空间限制难以实施改造,将无障碍出入口设于建筑物次要出入口的,须在主要出入口和人流通道明显处设无障碍设施引导标志。

(二)行政机关和司法部门建筑,承担对外接待功能机构的接待用房所在楼层,应设无障碍设施。

1、该楼层应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

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已配备电梯的建筑,在电梯更新时至少配置一部无障碍电梯。

2、设有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设施的,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乘轮椅者使用;接待用房(一般接待室、贵宾接待室)和公共用房(会议室、报告厅、审判厅等)应方便乘轮椅者到达和使用。

(三)大中型商业建筑和服务建筑,应设无障碍设施。

1、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

2、有楼层的大型商业建筑和服务建筑已配备电梯的,在电梯更新时至少配置一部无障碍电梯。

3、大型商业普通营业区和自选营业区及小型商业用房,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制定并明示确保有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关措施。

4、饮食厅、娱乐用房、顾客休息与服务用房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5、大型自选超市建筑应设方便轮椅者出入的结算通道。

6、大型金融、邮电建筑的对外接待柜台,应有一处低位柜台以方便残疾人特别是乘坐轮椅者使用,并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

7、中小型金融、邮电建筑设低位柜台有困难时,应制定并明示确保有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的相关措施。

8、设有总服务台、业务台、查询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乘轮椅者和儿童使用。

9、设有客房的已建公共建筑,在装修、改造时应设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客房应尽量兼顾老年人、儿童及肢残人、盲人、聋哑人等残疾人的使用要求。

(四)大型文化与纪念建筑应设无障碍设施。

1、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

2、有楼层且已配备电梯的,至少应有一部无障碍电梯。

3、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等应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设轮椅席位。

4、设有接待室、休息室、信息及查询服务机构、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设施的,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乘轮椅者和儿童使用。

(五)大型观演建筑与大型体育建筑,应设无障碍设施。

1、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

2、有楼层且配备电梯的,至少应设一部无障碍电梯。

3、观演建筑、体育建筑的观众席、听众席和主席台,应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设轮椅席位。

4、运动员、演员专属区内厕所建议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有淋浴间的宜设两个无障碍淋浴间。

5、售票处、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乘轮椅者

和儿童使用。

(六) 医疗建筑中的门诊、病房区应设无障碍设施。

1、应设无障碍厕所。对条件暂不具备的,提倡暂时改造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

2、有楼层且配备电梯的,至少应设一部无障碍电梯。

3、门诊用房、急诊用房、住院病房、疗养用房的走廊两侧应设扶手,房门应方便轮椅进出;放射、检验及功能检查用房、理疗用房应设无障碍通道。

4、服务台、挂号、收费、取药、公共电话、饮水器及查(咨)询台等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乘轮椅者使用。

提倡在挂号、收费、取药处设滚动字幕方便就医者使用。建议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大中型医院各科室位置的盲文说明书,在医院出入口或服务台发放,方便盲人就医。

(七) 高等院校、专业学校的各类建筑,应参照前述(一)~(六)类的改造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中小学、托儿所和幼儿园建筑,应本着确保学生、儿童活动安全、学习方便的原则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

第二节 居住建筑

一、新建居住建筑

新建高层、中高层、多层、低层住宅和公寓,以及职工宿舍、学生宿舍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和建设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

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导则要求。

二、已建居住建筑

(一)高层、中高层、多层住宅和公寓,首层出入口与室外地平有高差的,应设置方便老年人、残疾人出入的坡道或升降平台并安装双侧扶手。改造设置形式可根据具体情况选用。坡道两侧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二)高层住宅电梯应满足乘轮椅者进出,改造时应配备至少一部无障碍电梯。

(三)残疾人居住的底层住宅,应方便残疾人的进出。居住在首层的肢体残疾人,在征得周围住户同意意见,取得物业管理部门批准同意、取得房屋质量、结构安全部门的证明后,可在房间或阳台外设置临时坡道。

(四)有残疾人居住的职工宿舍或学生宿舍,为方便其出入建议在首层设残疾人住房。

(五)有残疾人居住的职工宿舍或学生宿舍,公厕内要设无障碍专用厕位和无障碍盥洗室。

第三节 居住小区

居住小区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和建设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

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导则要求。

一、小区内道路

(一)小区道路路面宽度一般6至8米,出于安全优先因素,小区内部道路应按以下顺序考虑安排:

1. 人车分流(执行消防任务的除外)。
2. 人车混行时,车辆单向行驶,与人行有隔离。
3. 双向混行时,车辆与人行有隔离。

(二)已建居住小区内多采用人行道路面高于车行道路面,便于人车隔离和管理。人行道端部与路面高差处,须符合无障碍通路建设要求设缘石坡道并形成系统。

(三)住宅与配套公共服务建筑之间道路,应保证无障碍设施贯通。凡地面有高差或有台阶时必须设置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

二、小区内建筑

(一)公共服务建筑首层出入口应方便轮椅进出,有室内外高差时,应设置坡道并安装扶手栏杆。

1、首层室内外高差较大、难以设置坡道或利用地下室、半地下室做配套用房的,乘轮椅者无法进入时,应制定相关措施确保有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服务。

2、配套金融、邮电建筑设低位柜台有困难时,应有服务人员协助使用。

3、设有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

21
乘轮椅者使用。

(二)小区内应设抵达小区游园、绿地的室外无障碍通路。地面有高差或有台阶时必须设置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

小区游园、活动场地有条件的,宜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

(三)在同等条件下,停车场距建筑入口、室内车库距电梯最近的停车位置,应优先残疾驾驶员停车使用;在有条件时,建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小区内部自行车车库,应在出入口附近设置方便残疾人三轮车停放的车位。

(四)盲人相对集中居住的住宅或宿舍前和周边道路,应设置盲道(相对集中指视障者人数占该居住区人口比例达1.5%)系统。

第四节 城市道路(含桥梁)

城市道路(含桥梁)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建设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导则要求。

一、实施范围

(一)中心城各级规划道路、城市广场

(二)新城和重点镇的道路、广场

(三)经济开发区道路

(四) 旅游景点主要道路

二、实施要求

(一) 缘石坡道: 人行道在交叉路口、街坊路口、单位出口、广场入口、人行横道及桥梁、隧道、立体交叉等路口应设缘石坡道。

提倡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二) 坡道与梯道: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过街通道, 应设轮椅坡道、安全梯道和提示盲道; 在坡道和梯道两侧应设扶手。

1、提倡结合公共建筑的无障碍电梯, 设置二或三层的无障碍系统的连接。

2、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含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的坡道)不应采用礅磋做法, 应采用粗糙平整防滑的地面做法。

3、人行过街天桥下的三角空间区域周边, 在 2 米高度以下应安装防护栅栏, 并应在结构边缘外铺设宽 0.30~0.60 米提示盲道。

(三) 盲道设置:

1、城市中心区主要广场、主要步行街、主要商业街及大型公共建筑的人行道应设盲道; 盲道应通达重要公共建筑入口门前。

2、人行天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人行横道、立交桥及主要交通枢纽(车)站入口应设提示盲道。

3、盲人学校、盲人工厂等视障者服务设施的周边道路, 应在服务设施出口至临近的主要公共交通车站间的通路上铺设盲道。

4、为视障者依导盲边界线(如盲道)定向行动的设施,自地面起 0.6~2.0 米,宽 1.5 米范围为盲杖无法探索的危险地带,须避免设置任何侧面、前方或上方障碍物、突出物(如树杈、线杆或线杆固定拉纤等),防止视障者发生碰撞安全事故。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不设置盲道:

(1)城市中心区非主要的商业、文化、交通等建筑地段或非视障者相对集中的居住区(相对集中指视障者人数占该居住区人口比例 1.5%以上);

(2)人行步道净宽小于 2 米的,或道路宽度小于 3.5 米内的人行步道上设有行道树、站牌、信息牌等设施的;

(3)在人行步道的外侧有绿化带的立缘石,或有固定的围墙、栅栏等地带,可设置间断的局部行进盲道相连,使视障者借助盲杖能够顺利通过。

(四)人行横道:

1、人行过街横道的安全岛应符合乘轮椅者通行要求。安全岛与人行横道路面有高差的,在对接处应设计成坡道,并与缘石坡道相互对正。提倡全宽式单面缘石坡道。安全岛较小时,采取通行的局部步道与车行道水平相接。

2、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过街横道、视障者集中场所的人行过街横道宜设过街提示音响装置。

(五)桥梁、隧道、立体交叉:

1、桥梁、隧道的人行道应与道路的人行道衔接,当地面有高差

时,应设轮椅坡道,坡道的坡度须小于 1:20。

2、桥梁、隧道入口处的人行道应设缘石坡道,缘石坡道应与人行道相对应。

(六)标志:

1、在城市广场、步行街、商业街、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等人流集中的位置,应设置安装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指示牌,引导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

2、城市主要地段的道路和建筑物宜设盲文位置图。

第五节 公共交通场所

公共交通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建设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导则要求。

一、公共交通建筑

(一)实施范围

空港航站楼建筑、铁路旅客客运站建筑、公共交通客运站建筑、汽车长途客运站建筑、轨道交通客运站建筑。

(二)实施要求

1、一栋公交建筑应有一处以上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

2、室内外有高差时,建筑入口要设置台阶、坡道,入口门应方

便轮椅进出。

3、应设一条以上无障碍通道,方便行动不便者抵达服务功能区。有高差处应设置台阶、坡道,或设置扶壁式升降设施。适当提供休息座椅。

4、旅客候机、候车区域及通道之间平接或有坡道连接。通道坡度大于5%时,两侧应设扶手(地下人防段除外)。

5、售票、联检通道,行李托运、提取、寄存等用房、设施及登机桥、天桥、地道、站台、引桥应方便乘轮椅者使用、通行。

6、有楼层的配备电梯、扶梯时,应设方便乘轮椅者乘坐的无障碍电梯。

7、公共厕所须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2个无障碍厕位,或一个无障碍厕所。

8、服务台、公共电话、饮水器等设施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乘轮椅者和儿童使用。

9、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和输送带式通道前,应铺设提示盲道。

10、停车场应在最方便出入的位置设无障碍停车车位,自行车车库应在出入口附近设方便残疾人三轮车停放的车位。

二、公共交通工具

(一)公共汽车

公交线路中应配备一定比例的方便轮椅上下车和设有残疾人专用席位的无障碍公共汽车。车厢内应配备语音报站器、滚动显

示屏。其余主要线路车辆,应考虑陆续配备上述设备。结合公交车的更新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残疾人乘坐。

(二)出租汽车

配备一定数量的符合轮椅者乘坐的出租汽车。

三、公交车站

(一)无障碍公共汽车车站候车区,应满足乘轮椅者通行的需要。候车区与人行横道对应处应设计坡道。候车区较小时,可采取通行的局部步道降低,与车行道水平相接,与两侧步行道单面缘石坡道相接。提倡全宽式单面缘石坡道。

(二)城市主要道路和居住区的公交车站,应设提示盲道。在视障者服务设施附近的公交车站应设盲文站牌或有声服务装置。

(三)公交车站应与无障碍公交车相匹配,方便残疾人使用。

第六节 其他场地、设施

下列各类场地、设施的无障碍设计和建设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导则要求。

一、公共广场、绿地

(一)城市广场、步行街、商业街、各级公共绿地的入口通路及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地面应平缓防滑;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

和扶手。

(二)应在人流集中的位置设置安装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指示牌,引导使用者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

(三)设有停车库或停车场的,应将距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设无障碍停车车位。

二、大型停车场

(一)必须设无障碍入口、无障碍专用停车位。

(二)公共厕所须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2个无障碍厕位,或一个无障碍厕所。

三、公共厕所

(一)中心城内的公共厕所必须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2个无障碍厕位,或一个无障碍厕所。

新城和主要中心镇的公共厕所应设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无障碍厕位。

(二)中心城中心地区平房区的公共厕所,难以改为乘轮椅者使用的,其中一个厕位应改造配备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坐便器、安全扶手、抓杆。出入口有高差时,应注意冬季冻冰时防滑,可采用台阶或礅磋,且宜设扶手。应在条件许可时建设方便乘轮椅者的无障碍专用厕所。

第七节 信息与标志

一、信息无障碍

方便残疾人信息交流。生活设施、文化设施、公共传媒要提供设施和手段,使聋哑、视障者能够无障碍地获得信息和进行社会交流。

(一)各级医院、银行、邮局等设施的服务窗口,应设置方便视障者的滚动字幕或提供手语人员服务,应在入口或服务台提供免费的盲文说明书或人员协助。

(二)中心城中心地区和主要商业街区应设置无障碍电话亭。

(三)电视台应增设配套手语综合节目,各主要新闻时段应配设字幕提要。

(四)市、区两级图书馆应配置供视障、听障者使用的多媒体设备,并使用文字字幕。

(五)开发和建立残疾人、老年人无线求助信息系统。

(六)引进或研制开发盲人出行交通引导系统。

二、无障碍标志

对无障碍设施标志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和建筑凡设有无障碍设施的,应在人流集中位置设置无障碍指示标志,方便识别和使用。

(一)在城市广场、步行街、主要商业街、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和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通往无障碍设施的路径处,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引导标志。

(二)城市主要地段的道路和建筑物宜设置盲文位置图。

(三)在市中心和主要商业街区宜设置盲文站牌和盲文地图。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规建设

完善的法规是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有力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只有通过制定一系列相关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建立以市残联为主体的社会监督体系,才可确保无障碍设施的可持续建设。同时,还要使新建无障碍设施纳入统一规划,标准设计,统一建设的规范化轨道,使已建的城市道路等公共设施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并促进已有设施得到有效管理和使用,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使用管理水平。为此,应在以下方面抓紧研究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一、在《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无障碍工作中的责权利的具体管理方法。

二、编制促进现有设施无障碍改造的补贴及优惠资金管理办法。

三、编制对生产无障碍科技产品(公交车、升降梯、电话、厕所扶手、抓杆、塑胶盲道等)企业扶持的经费补贴或激励办法。

四、编制制定各相关政府部门对无障碍设施的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如接受残疾人投诉,并实施检查的规定等。

五、完善加强建筑室外无障碍环境设计和建设的审批管理方法。

第二节 组织保证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第四条明确指出：“市人民政府对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组织建设、改造和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市政管理、交通、公安、质量技术监督、旅游、园林、国土房管、商务、金融、邮政、电信、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和监督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应当依法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继续保持在首批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过程中，市政府已专门成立市、区两级无障碍工作监督员队伍，由规划、建设、市政、交通、民政、残联、老龄以及新闻宣传等多个部门参加的推进协调领导小组这一工作制度，综合协调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关法规建设和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实施计划和资金问题，指导、检查、督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同时，区县也应有联席会议制度，以保障无障碍工作的有效实施。

第三节 计划和资金

为切实保障本导则内容的贯彻实施，市有关管理部门应依据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导则内容,对有关内容进行分解细化,拟订有关专业领域内无障碍设施的改造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应根据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区域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确定各年度重点项目,系统地加以推进实施。

资金落实是本导则实施的重要保证。无障碍设施改造经费按照“三个一点”的原则解决,即由市、区(县)、业主单位共同承担,以区(县)财政和业主单位集资、社会单位筹资为主,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政府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公益性建筑和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市、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应积极落实资金,并制订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确保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

第四节 宣传和培训

为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作用,市、区(县)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新闻单位要结合本导则实施,积极搞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宣传工作,营造一种全社会参与、建设“无障碍环境”的氛围。高等建筑专业院校提倡建立无障碍设计教学内容。

为确保全市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建设和改造的技术水平,各有关单位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严格贯彻本导则思想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成立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

指导小组,协调和指导有关技术标准应用与贯彻事项。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设计、审图技术人员的无障碍设计标准培训宣传工作,指导解决各单位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难题。

主要参考文献:

- 1、《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2、《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 3、《上海市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2003—2006)网上下载
- 4、《台湾校园无障碍环境》网上下载
- 5、《城市无障碍环境设计》周文麟编著
- 6、《上海市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教育系统专项细则

一、指导思想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与《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是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的规划指导性文件,本细则针对教育建筑的特点,为各级政府、教委和学校组织规划和实施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供帮助。

二、基本原则

新建的学校和校园建筑必须达标,无障碍校园环境改造要做到“改造一所,达标一所”。

校园无障碍环境首先考虑行动不便的老师、学生;其次是行动不便的家长、前来访问的其他人士等。

三、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是完成教育系统建筑环境全面无障碍化。

在近期内通过调查分析,掌握我市学校建筑的无障碍环境的基本情况,根据实际的需求和条件制定相应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实施无障碍改造。

有奥运会场馆(含比赛与练习用场、馆)的学校,按照体育建筑

和公共观演建筑的要求实施建设和改造,其校园内及周边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衔接、建筑室内外无障碍设施增设和改造,均应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完成。

四、建设和改造内容

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的对象包括:各高等院校、专业学校、职业高中与中、小学建筑、托幼建筑,以及培智学校、聋哑学校、盲人学校等特殊教育学校。

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条例、导则和规范实行无障碍规划设计和施工。改扩建项目根据相关精神和原则,努力实现无障碍环境目标。

(一)一般内容

1、各层次出入口

指校园校区入口、建筑群入口、建筑物入口、房间入口,如学校校门、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场馆、宿舍、食堂和其他设施入口,至少考虑一至两个主要出入口进行无障碍设计。

学校入口处与城市和社区无障碍设施连接,建立引导区,设立相应的步道系统、标志系统、信号装置(如通往盲人学校的十字路口宜设过街音响信号装置)。

有高差的入口要进行坡道设计。

2、水平无障碍通道

校园内和建筑室内宜规划一条以上无障碍通路,2008年前保障行动不便者能抵达学校地面层大部分校园范围。无障碍通路包

括:道路引导设施、地面高差处坡道、门的开启方式及宽度、扶手等,均应根据规范要求配置。

盲校及有一定数量视障人士的学校建筑内部的无障碍入口、无障碍电梯和无障碍专用厕位前应铺设提示盲道。注意不同引导系统和设施的相互关系,如盲道设置和轮椅通道不要冲突。

3、垂直移动无障碍设施

有楼层的院、校应根据该楼层的使用性质及服务对象,特别是残疾人学校的楼层建筑,均应设置无障碍电梯。如有条件增设电梯(指楼层建筑内外有适合增设电梯的位置及空间)或有计划改造电梯的院、校楼层建筑,应根据规范要求配置。如不具备条件增设电梯的楼层建筑,可按照实际情况采取灵活手段满足行动不便者的垂直移动需要,如在楼梯间墙壁一侧,安装电动滑轨坡道等。

有条件的楼梯两侧设扶手。

4、校园内部的人性化设计

主要教学区域,如普通教室、专用教室、电化教室、实验室、图书阅览室设计宜方便增设轮椅座位。

图书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校医院、食堂、学生宿舍、学生浴室等公共活动和生活服务区,接待处、图书馆借阅处地方的相应设施,如门铃、门把手、公用电话、饮水器、ATM机等应进行低位设计,咨询台、借书台等宜设凹形桌面等以方便使用。

校园内道路、学校操场、小花园等宜设坡道,进行坡化设计。

5、公共卫生间

上述各类建筑首层公共厕所内应设无障碍厕位,或设无障碍专用厕所。厕所内各设备尺度应根据不同学校学生的年龄和身体高度条件专门设计。为增设无障碍厕位而进行改造的厕所,其改造后的厕位数亦应满足规范要求。

卫生间洗手台进行低位设计。

6、停车位

有停车场所的学校建筑应设专用汽车及专用摩托车停车位。校园内宜人车分流,使行动不便者安全、方便抵达目的地。

7、标识系统

公共场所和校园道路宜尽快设置完整的标识系统,应对已完成设有无障碍通道和设施的空间、场所及尚未完成无障碍改造建设的空间、场所,均应有明确指导,以方便使用者选择适当的行动方式,并能得到有效的帮助。有条件的可设置语言提示屏。

图形标识:使用国际通用图标;文字标识:使用中英双语文字。标志宜适应不同年龄学生特点,形式活泼。

8、紧急避难所

结合消防和安全设计,学校操场和大型绿地等安排避难处所,行动不便者的活动空间宜尽量靠近避难所,并方便他们得到救助。学校操场确定为避难场所时,应进行坡化设计。

(二)各类学校

1、高等院校

高等院校通常为建筑群及其室外围合空间、体育设施、道路、

绿化与景观、以及边缘环境组成,其规模相当于大型社区,甚至是小城镇。校园无障碍环境应参照居住区和相关公共建筑的要求设计,并考虑人群活动规律性强、流动量大且集中、阵发性等特点,保证行动不便和迟缓者的交通安全。

(1) 校园室外无障碍环境设计

校区道路应考虑:人车分流、车辆行驶与人行有隔离。

人行道路面宜高于车行道路面,人行道端部与路面高差处,须符合无障碍通路建设要求设缘石坡道并形成系统。校内主要人行道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 2000mm,人行道在交叉路口应设缘石坡道;校内主要建筑物地段的人行道宜设盲道。

建筑之间道路,应保证无障碍设施贯通。凡地面有高差或有台阶时必须设置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

体育运动场地、操场,广场和小花园景观入口处宜坡化设计。

校内停车场应按总停车位的 2% 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且应不少于 1 个。

校园主要出入口至校内主要公共空间最易方便到达及出入的一个以上出入口,应考虑设置符合规范的、永久性无障碍通道。条件不足及空间受到局限的,可考虑设置临时可拆卸的无障碍设施;或改为助障设施。(如:采用缓坡楼梯、安装电动滑轨坡道等)。当设置临时的无障碍设施时,必须安全牢固,满足使用要求。

(2) 建筑群及室内无障碍环境设计

连廊、室内走道的宽度应满足轮椅通行需要。连廊、走道内高

差尽量做坡道。

公共教学区、行政区楼梯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有条件的设双侧扶手。宜设置无障碍电梯。学校主要建筑物通过连廊连接时,可综合考虑无障碍电梯的位置和数量。

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图书馆、体育馆、风雨操场、行政楼、食堂及有无障碍寝室的学生宿舍楼,出入口尽可能实现无障碍设计要求。建筑群可跟据实际情况合理布置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的出入口。

教室、实验室宜根据学校专业设置情况,按学生总数的 $1/500-1/2000$ 设置轮椅席位。轮椅席位数不应少于 1 个,且宜设置在底层。合班教室、报告厅、体育馆观众席等应设 1—2 个轮椅席位。

建筑群内无障碍厕所与无障碍入口、楼梯、设无障碍席位的房间统筹布置,方便寻找。各教学楼、实验楼、报告厅、行政楼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中另设低位小便器。

(3) 图书馆的无障碍设计

图书馆目录厅、出纳、阅览室、阅读室、视听室、报告厅、展览厅等处有低位设计设施或相应措施。楼梯和电梯无障碍化。

(4) 体育场、体育馆的无障碍设计

出入口、观众席、卫生间、售票处、接待处和休息室、小卖部、楼梯和电梯无障碍化。

(5) 食堂、学生活动中心

服务窗口应有低位设计,餐厅设 1—2 个轮椅席位。

(6) 学生宿舍的无障碍设计

出入口、门厅、值班收发室、走道、楼梯和电梯、卫生间无障碍化。无障碍住房。

2、中小学及幼儿园建筑

中小学宜在区、县内集中设置特种学校。

中小学生学习量大,容易造成行为伤害,无障碍建设改造中要注意各类设施的安全性防护。学生正处于生长期,相关尺寸要按照中、小学生的身体尺度设计。

36 班及以上中学的校园无障碍设计参照高等院校的有关规定。

18—35 班的中学和 18 班以上的小学,教学楼、行政办公楼、报告厅至少有 1 个入口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操场、课外活动园区的入口和内部要无障碍化。设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厕所中各设置 1 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另设低位小便器。

走廊和楼梯考虑双侧扶手。

幼儿园建筑至少设一个无障碍入口。走廊和楼梯设双侧双层扶手。可集中设无障碍卫生间。园内道路、景观、活动场地全面坡化、消除安全隐患。

3、特种学校建筑

盲人学校设计应符合视力残疾者使用要求。

聋哑学校设计应符合听力、言语残疾者使用要求。

培智学校设计应符合智力残疾者使用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宜积极进行宣传和普及教育,编制校园无障碍服务指南,使全体师生能迅速、有效地为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支援。同时,院校的规划建设应体现出人文、关爱、善弱、自助的思想。

五、实施步骤

对学校建筑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应有整体规划,依据学校的规模、重要性、地区均衡性以及实施条件等,制定全市学校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的先后顺序,提出预算,有序推动整体无障碍环境改造。

1、2008年前,承接奥运会和残奥会比赛及训练的学校完成与奥运会和残奥会密切相关院校所需的各项改造。

2、完善各主要学校、示范学校、特殊学校的无障碍环境建设。

确定无障碍环境建设主要学校、示范学校,由区教委、各学校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主要学校:指属本市所管辖的各区镇内,按大、中、小、专各类院校,合理划分方便无障碍使用半径范围,做为重点实现全面无障碍学校;

示范学校:指属本市所管辖的各区镇内的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及中、小学中的区(镇)、市属示范学校;

特殊学校:指专为有障碍学龄者开设的学校;(如:盲校、聋哑学校、弱智学校等)。

六、保障措施

4)

各级领导充分认识无障碍的重要性,高度重视无障碍建设工作,认真制定相关规划和实施计划,提供组织保障。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交通行业专项细则

前 言

为配合《北京市 2006 年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及《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的落实,进一步完善我市交通无障碍设施,由市路政局组织编制《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导则》。

本导则与《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共同指导道路无障碍改造工程的设计、施工与管理,本导则中未提及的内容以《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为准。本导则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主编单位:北 京 市 路 政 局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参编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国道通设计研究总院

北京市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编制目的及意义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交通行业专项细则》是在《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的指导下,对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细化,对《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中未涉及或不够明确的部分进行完善和补充。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交通行业专项细则》的重点在于规定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的技术标准,在坚持“以人为本”,优先考虑无障碍设施的同时,保证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完整性、系统性、连续性、协调性、方便性、安全性,使得城市道路改造工程中的无障碍系统的改造规范化,以促进无障碍环境的形成,提升北京市整体环境质量。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2. 《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的实施
细则(DBJO1—603—98)
3.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4.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5. 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适用范围

本细则主要适用于城市道路的无障碍设施改造项目。

其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的改造、更新及修补工程项目；

现有城市道路沿线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及修缮工程项目；

新增道路系统与其它建筑设施的接口项目；

城市道路两侧的新增道路开口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新增设路侧进、出口项目。

第四节 导则定位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交通行业专项细则》作为《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的补充文件，是地方指导性文件。

第二章 改造范围

本细则所适用的范围主要为：

各体育场馆周边道路；

城镇中心广场的周边道路；

城区各主要公园和主要旅游景点的周边道路；

各大型购物中心及商场的周边道路；

45
居民区周边道路；

老年人、残疾人聚集区及服务设施周边道路；

公共交通枢纽周边道路；

轨道交通车站周边道路；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周边道路。

第三章 改造内容

为保证道路改造工程中无障碍环境的形成,应对以下设施进行改造:

3.1 坡道

主要设置在道路沿线路口及出入口。

3.2 盲道

主要设置在道路沿线的人行道。

3.3 公交车站

公交车站台周边的无障碍设施。

3.4 人行过街构筑物

人行过街构筑物的通道、出入口处的坡道、梯道内及周边的无障碍设施。

3.5 桥梁、隧道和立体交叉

桥梁、隧道等结构物内及周边的无障碍设施。

3.6 无障碍标识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的无障碍标识。

第四章 改造技术要求

第一节 坡道的改造

4.1.1 坡道的改造内容

1. 在道路各改造路段,两侧人行道与路面之间为立缘石时,如在人行道内有现况路口、断口,或灯控路口需人行过街时,均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2. 在灯控路口或道路沿线有人行过街横道线处,两相对人行道处的开口坡道位置宜对应布置。

3. 道路沿线人行道内如有盲道时,盲道的设置与坡道的设置应对应,即坡道内如满足盲道的设置要求时均应设置盲道,设置盲道路段满足坡道的设置要求时均应设置坡道。

4. 坡道的设置应从方便轮椅、行李车、手推车通行等多角度考虑。其中,轮椅的通行宽度应不小于 1.2m,如改造段内人行道宽度由宽变窄,应在宽度大于 1.2m 处设置坡道将轮椅等引导至非机动车道内。

5. 因条件限制,当人行道宽度小于 1.2m 时,且远期无拓宽的可能时可不设置坡道。

6. 当考虑轮椅通行时,人行道内坡道一般宜采用不大于 1:20 的坡度,建设条件困难地段极限坡度不宜大于 1:8。

7. 由于条件限制,坡道的坡度大于 1:8 时,应限制轮椅通行

或采用其它辅助设施(如栏杆)帮助轮椅通行。

8. 坡底与路面应按同高处理。

4.1.2 坡道的改造方式

路侧人行道内的坡道改造应规范,一般情况坡道的放坡方式有二种:单面坡与三面坡。

1. 单面坡坡道可采用方形、长方形及扇形,其形式详见《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2. 在坡道改造中,人行道宽度小于 3.5m 时宜采用单面坡,大于等于 3.5m 时宜采用扇形坡或三面坡。

3. 单面坡的坡道坡度一般采用不大于 1:20,三面坡的坡道坡度一般不大于 1:12,如实施条件有困难时可采用 1:8。

4. 单面坡的坡下口宽度一般不小于 1.5m,路口转弯缘石处的坡下口宽度一般不小于 2m,三面坡的坡下口宽度一般不小于 1.2m。

第二节 盲道的改造

4.2.1 盲道的改造内容

1. 在改造路段内人行道内均应设置盲道。

2. 在改造段内要求盲道应连续、平顺且导向明确,如不满足以上条件时均应进行改造。

3. 在人行道内的行进盲道沿线如有障碍物(特别是突起障碍物),应提前指示绕行。

4. 盲道的规范设置宽度为 0.3~0.6m,如其宽度不符合要求时应进行改造,以满足规范要求,改造中,应结合人行道砖的规格,在满足盲道规范要求的宽度情况下尽可能采用低宽度值。

5. 改造范围内的导向砖、停步及提示砖应指示明确,并按《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规范要求进行布置。

6. 在改造段内如有大型建筑或商场的无障碍出入口时,应将人行道内的盲道与其连通。

7. 在改造范围内如有人行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或地铁、城铁的出入口时,应将人行道引至各构筑物的出入口处,并设置提示盲道。

8. 在改造范围内如路侧有公共设施(如公交车站、公用电话亭等)时,应将盲道按相应的规范要求引导至公共设施前。

9. 如道路沿线有地面人行过街横道(路口部分灯控过街)时,盲道应与人行横道两端相对应。

10. 改造范围内如有立交,应按相关的规范要求完善其盲道系统。

11.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最小有效宽度(扣除绿化带、树池、照明、电信等设施带宽度后的净宽度)小于 1m 时,如无拓宽条件,可不设置盲道。

12. 改造范围内如有人行过街构筑物时,应根据《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在构筑物内铺设盲

49
道(主要为提示盲道)。

4.2.2 盲道的改造方式

1. 盲道应尽可能的设置在人行道外侧(车行道侧为内侧),以保障盲道的使用安全与效率。行进盲道距人行道外侧缘石净宽度一般应为 0.25~0.5m,距内侧路缘石的净宽度应不小于 0.5m。

2. 盲道的走向应与人行道的走向一致。

3. 盲道行进中如有障碍物需要绕行、转折或有分支路线时均应设置提示盲道。

4. 盲道转向一般采用折角(转向角度较大时),在路口部分,如路口处缘石半径大于 8m,可根据人行道的拼装方式采用弧形拼装。

5. 引导至路侧公共设施(如公交站、信息亭、天桥与地道出入口、地铁及城铁出入口)的盲道,在公共设施前应设置提示盲道(提示盲道的宽度、长度及与公共设界线距离均按《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要求设置)。

6. 公交车站及信息亭周边盲道设置应成系统。

7. 盲道行进中如遇与人行道顶面平齐的检查井盖时可不设提示盲道而直接通行。

8. 前方盲道不能通行或盲道阻断时应设置提示盲道。

第三节 公交车站的改造

4.3.1 公交车站的改造内容

1. 站台周边盲道的系统性改造。

2. 站台周边坡道的系统性改造。

3. 站台周边辅助设施的改造。

4.3.2 公交车站的改造方式

1. 公交车站的无障碍设施应在一条线路上统一配备。

2. 公交车站台处的应加设提示盲道。

3. 公交车站台处的盲道与人行道内盲道互通。

4. 公交车站周边的坡道系统应保证无障碍换乘,如道路为三幅路或四幅路,在道路两侧隔离带处设置有公交换乘站台时,应在站台相对位置设置坡道。

5. 交车站台的高度应与无障碍公交车相配合(相关技术指标由公交公司提供)。

6. 盲道及坡道的详细改造方式按本章第一、二节并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要求执行。

7. 公交站周边的无障碍辅助设置主要为方便视障人士使用的盲文提示标志,盲文提示标志的内容及设置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要求。

第四节 人行过街构筑物的改造

4.4.1 人行过街构筑物的改造内容

1. 通道内盲道的改造。

2. 坡道及梯道的改造。

3. 出入口处盲道的改造。

4.4.2 人行过街构筑物的改造方式

1. 人行过街构筑物如其无坡道时,宜设置坡道,坡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1:12,困难地段的坡道最大坡度宜小于 1:8,如用地条件限制时,可设置升降梯或采用其它处理方案。

2. 人行过街构筑物的梯道内如有改造条件时,可将台阶两侧的坡道取消,采用中间布置坡道的方式。

3. 人行过街设施坡道处如现况只有一道扶手(高扶手),将影响弱式群体的使用,改造中应加设低扶手。

4. 坡道低扶手水平段外侧应设置盲文标识牌,标识牌的内容应包括如下内容:结构物名称、上或下行、前进方向(直行、左转、右转等)及前进方向的出处。标志牌的规格、材质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要求,附着方式主要为强力粘接或焊接为主。

5. 梯道台阶外露角处应设置轮廓色条,色条的颜色应与台阶的色彩反差较大。

6. 人行过街设施出入口处应设置提示盲道并与路侧人行道内盲道连通成一系统。

7. 对人行天桥下面的三角区,结构下净空小于 2m 时,应进行封堵(或安装防护栅栏),并在结构边缘外设宽 0.3~0.6m 提示盲道。

8. 本细则中未提及的改造方式可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

碍设计规范》(JGJ50—2001)执行。

第五节 桥梁、隧道及立体交叉的改造

4.5.1 桥梁、隧道及立体交叉的改造内容

1. 桥下空间利用时的新增与改造。
2. 立交区坡道的自身对应及与相接道路的对应。

4.5.2 桥梁、隧道及立体交叉的改造方式

1. 结构下净空小于 2m 时,应进行封堵(或安装防护栅栏),并在结构边缘外设宽 0.3~0.6m 提示盲道。

2. 改造区内盲道及坡道的详细改造方式按本章第一、二节并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要求执行。

第六节 无障碍标识的改造

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所采用无障碍标识的材料及规格均应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规范要求。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商业建筑专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加快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完善首都商业服务功能,形成与现代国际城市相适应的良好的商业无障碍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工作目标:

从2005年起,用五到六年时间完成现有大中型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国家级酒家(特级、一级)等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商业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基本达到《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和本细则所规定的要求,逐步提升全市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整体水平。

(二)近期工作目标:

1、到2006年底,中心城区2002年1月1日以后建成的大中

型商场、超市、专卖店基本完成无障碍设施改造。

2、到 2007 年底,中心城区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建成的大中型商场、超市、专卖店无障碍设施改造率达 60%。

3、到 2007 年底,基本完成奥运会及残奥会场馆周边大中型商业建筑、国家级酒家(特级、一级酒家)的主要无障碍设施改造;基本完成前门、王府井、西单、潘家园、什刹海、中关村、秀水街、雅秀商城等区域内大中型商业建筑、国家级酒家(特级、一级酒家)的主要无障碍设施改造。

三、基本原则

(一)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进行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二)新建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GB/T17110—1997)—《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88)等规定。

(三)已建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应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经济实用原则,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逐步实施。

(四)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应当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选用的相关产品应尽量国产化、标准化。

(五)商业建筑建设和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四、编制依据

- 55
- (一)《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 (二)《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 (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四)《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GB/T17110—1997)

五、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新建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专卖店、专业店和国家级酒家(特级、一级)等商业建筑。已建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参照执行。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

一、大型百货店(购物中心)

大型百货店(购物中心)指建筑面积在 1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建筑,应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 1—2 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同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 设有公共厕所的,应设置 1—2 个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所一般设置 1 处在一层。公共厕所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女各 1 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 经营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应设置 1—2 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应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 1—2 处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设置

1—2处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5. 停车场最近停车位应设置残疾人停车车位。

6. 收款台应设有方便乘轮椅者的结算柜台。

7. 营业场所内水平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求。

8. 总服务台及顾客衣物寄存处、公共电话应有低位设计，总服务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二、大型超市

大型超市指建筑面积在15000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建筑，应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1—2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 设有公共厕所的，应设置1—2个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所一般设置1处在一层。公共厕所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 经营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应设置1—2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应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1—2处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设置1—2处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

识。

5. 停车场最近停车位应设置残疾人停车车位。

6. 收款台应设有方便乘轮椅者的结算通道。

7. 自选经营场所内水平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求。

8. 总服务台及顾客衣物寄存处、公共电话应有低位设计,总服务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三、大型专卖店、专业店

大型专卖店、专业店指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业建筑,应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 1—2 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同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 设有公共厕所的,应设置 1—2 个无障碍厕所,无障碍厕所一般设置 1 处在 1 层。公共厕所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女各 1 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 经营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应设置 1—2 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应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 1—2 处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设置 1—2 处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5. 停车场最近停车位应设置残疾人停车车位。

6.收款台应设有方便乘轮椅者的结算柜台。

7.营业场所内水平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求。

8.总服务台及顾客衣物寄存处、公共电话应有低位设计,总服务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四、中型百货店(购物中心)

中型百货店(购物中心)指建筑面积在3000—15000平方米的商业设施建筑,应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1个无障碍厕所。公共厕所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经营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至少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1部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电梯。

4.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5.停车场最近停车位应设置残疾人停车车位。

6.收款台应设有方便乘轮椅者的结算柜台。

7.营业场所内水平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

59
范》设计要求。

8. 总服务台及顾客衣物寄存处、公共电话应有低位设计,总服务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五、中型超市

中型超市指建筑面积在 3000—15000 平方米的商业设施建筑,应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同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 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公共厕所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女各 1 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 经营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至少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 1 部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5. 停车场最近停车位应设置残疾人停车车位。

6. 收款台应设有方便乘轮椅者的结算通道。

7. 自选经营场所内水平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求。

8. 总服务台及顾客衣物寄存处、公共电话应有低位设计,总服

务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六、中型专卖店、专业店

中型专卖店、专业店指建筑面积在 1000—5000 平方米的商业设施建筑,应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 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公共厕所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女各 1 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 经营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至少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 1 部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5. 停车场最近停车位应设置残疾人停车车位。

6. 收款台应设有方便乘轮椅者的结算柜台。

7. 营业场所内水平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求

8. 总服务台及顾客衣物寄存处、公共电话应有低位设计,总服务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七、国家级酒家(特级、一级酒家)

国家级酒家应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应设置 1—2 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 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公共厕所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女各 1 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 服务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至少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 1 部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5. 停车场最近停车位应设置残疾人停车车位。
6. 总服务台（收款台）、公共电话应有低位设计，总服务台（收款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八、一般规模商业设施

一般规模商业设施指在以上设施以外的社区菜市场、小型百货店、超市、专卖店、专业店、二级酒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以下无障碍设施：

1. 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 1 处无障碍出入口及门。如设台阶时应设轮椅通行坡道及扶手。
2. 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 1 个无障碍厕所。公共厕所至

少设置男(厕内另设1个低位小便器)、女各1个方便轮椅进入的无障碍厕位。

3. 经营场所为楼层的,在主要出入口至少设置1处无障碍电梯。已配备电梯但不符合无障碍要求的,至少对主要出入口附近的1处电梯进行无障碍改造,或者在电梯更新时主要出入口至少配置1处无障碍电梯。

4. 无障碍设施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和足够明显的无障碍引导标识。

5. 营业场所内水平通道最小净宽度应符合《商店建筑设计规范》设计要求。

6. 设有总服务台(收款台)及顾客衣物寄存处、公共电话的,应有低位设计,总服务台应配备轮椅及婴幼儿车。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全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商业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监督工作。

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业无障碍设施的组织建设、改造和管理监督工作。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会同区、县规划、残联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辖区内已建商业建筑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

区、县规划部门会同区、县建委、残联等有关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督促辖区新建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商业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商业单位负责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方案,实施建设和改造,并保证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二、制定计划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已建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辖区内已建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

各商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负责提出本单位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

新建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新建商业建筑设计单位在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包括无障碍设施设计内容。建设单位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

三、检查验收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纳入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的商业单位无障碍设施改造内容进行验收。市和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

区域内商业建筑无障碍设施工程质量实施管理监督。

新建商业建筑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未按设计规范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商业建筑,规划部门不进行规划验收,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技术培训

市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和本细则的技术培训工作,指导各商业单位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文化活动场所专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编制依据

本实施细则以《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为编制依据。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快北京市文化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完善首都文化业服务功能,使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能够平等参与社会文化活动,体现人文关怀,构建和谐社会,确保在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召开前,形成与现代化国际大城市相适应的无障碍文化服务环境,为北京市成功举办高水平、有特色的奥运会、残奥会创造条件。

第三节 工作目标

在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的基础上,通过文化活动现场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北京市文化活动现场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使北京的城市环境更适合办好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的需要,向世界展示首都北京文明、开放、和谐、大气的城市形象。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新建各类文化活动现场场所,应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做到有坡道、有低位、有标识、有引导。

二、对现有的各类文化活动现场场所,区分不同情况,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

第一节 无障碍通达

一、各文化活动现场场所应至少有一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

二、室内外存在高差时,应设置坡道并安装扶手栏杆,方便轮

67

椅进出,并设置无障碍设施指示标识。

三、原有主要出入口受空间限制难以实施坡道改造,须将无障碍出入口设于次要出入口的,同时必须在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上设置无障碍设施指示标识和引导标识。

四、只有一个出入口,但不具备坡道改造的空间(如出入口与交通干道距离太近),或为满足城市绿化、人防工程等方面的需要,难以进行坡道改造的,宜采用活动木质坡道等替代设施,或指定专人提供陪伴服务。提供替代服务的,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指示标识。

五、位于高层的文化活动场所不需设置坡道,但必须保证入口平整。

六、有楼层且已配备电梯的,至少应有一部无障碍电梯。

七、剧场、影剧院、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室、视听室等活动场所应设置轮椅坐席。

第二节 低位服务

一、对外服务场所,应设置高度 0.7m—0.8m 的低位服务窗口和低位电话,方便残疾人特别是乘坐轮椅者使用,并设置无障碍指示标识。

二、难以设置低位服务窗口、电话的,应有服务人员提供陪伴服务,或采取替代服务措施,并设置无障碍指示标识,方便残障人员的各项活动。

三、设有总服务台、业务台、查询台等服务窗口的,宜有低位设

计,以方便乘坐轮椅者、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

四、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一个低位小便器)、女各一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

五、演员专用活动区内,应设置男(厕内另设一个低位小便器)、女各一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有淋浴间的宜设两个无障碍淋浴间。

第三节 无障碍引导

一、活动场所服务窗口应设置方便视障者的滚动字幕,或提供手语服务或有专人协助。

二、对活动场所的无障碍坡道、电梯、厕所等服务设施,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无障碍引导标识牌,以指引可通行的方向和可使用的设施。

三、活动场所应配备引导人员一名,为残疾人、视障者、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引导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对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北京市文化局实行行业归口管理,负责北京市内各类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各类文化场所的新建、改造验收中,必须同时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情况的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69

三、北京市文化局定期对北京市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使用的全面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进行通报。

四、各区县文化主管部门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按年度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落实项目、资金和责任单位,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稳步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的开展。

五、各文化场所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在统筹安排年度工作时,将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列入工作计划,落实项目和资金,按期完成任务,并将任务完成情况按业务系统逐级上报。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医疗卫生建筑专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依据

- (一)《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 (二)《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 (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四)《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五)《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六)《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
- (七)《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 (八)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以迎接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为契机,加快推进我市医疗卫生系统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的进度,为完善首都城市功能,构建和谐社会,为我市成功举办有特色、高水平

71
的奥运会、残奥会创造条件。

三、工作目标

从2006年开始,到2008年6月之前,通过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使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定点医疗机构中医疗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系统化、标准化,以适应办好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的需求;以《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医疗卫生建筑专项细则》为具体指导标准,用5到10年的时间,全面提升我市各级医疗机构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的水平,以适应国际化大都市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需求。

四、基本原则

(一)各级医疗机构所有新建的医疗建筑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和建设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要求。

(二)对已建成的旧有医疗建筑,本着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五、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辖区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级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以及疗养院、康复中心、急救中心、社区医疗服务中心(站)等医疗建筑中相关功能区域(相关区域的确定,可参照附件二)。

六、医疗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置部位

(一)停车车位:医院停车场、门诊部或急诊部主要入口附近设无障碍停车车位。

(二)建筑入口:门诊、急诊、住院部主要入口分别设置无障碍入口或坡道入口。

(三)服务大厅:服务台、导医台、挂号、划价、收费、取药、公用电话、饮水器等处。

(四)水平通道:门厅、大厅、过厅、走道、走廊等。

(五)垂直通道:坡道、楼梯、电梯。

(六)地面及门:走道地面、坡道地面、楼梯踏面及门宽。

(七)公共浴厕:无障碍盥洗室、浴室、无障碍侧位和无性别厕所。

(八)庭院绿地:园路、园亭、园廊及供乘轮椅者休憩地。

(九)国际标志:各部位无障碍设施的走向标志与位置标志及盲道等。

(十)防火疏散:防火分区、疏散楼梯、疏散坡道、安全出口等。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

一、各级医院分级、分类标准

各医院分级、分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的有关规定由相关卫生主管部门予以确定。

二、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定点医疗机构名单

卫生部中日友好医院

卫生部北京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中国中医研究院广安门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市海淀区医院

北京急救中心(北京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三、各级医院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具体内容

(一) 医院停车场

二、三级医院在停车场最方便的位置,必须设置至少一个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并有明显的标志,停车车位的一侧,应设宽度不小于1.2米的轮椅通道。一级医院有专用停车场的,也应在入口最方便的位置设置一个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提倡在门诊、急诊建筑主要入口附近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二) 建筑物入口及水平通道

1、新建的各级医院的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的主要入口均应设置无台阶的、地面坡度小于1:50的无障碍入口,如在主要入口设计有台阶,则必须在入口处各设置一个单独的轮椅坡道。

2、旧有的各级医院的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的主要入口,如果已建有汽车坡道,在近期内可作为轮椅坡道共同使用。如果入口只设有台阶,则必须在短期内改建有轮椅通行的坡道。在特别困难的地段无法修建坡道时,可采用爬楼车或派人服务解决乘轮椅者的出入问题。

3、各级医院中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内的水平通道应平稳、不应光滑。凡有高差的连接部位均应坡化,以方便病床车及乘轮椅者安全、顺利地通行。

(三) 无障碍设施标志和引导标志

医院内所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及走向,必须设置醒目、规范、系统的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

75

(四) 门诊、急诊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

1、各级医院首层大厅内必须设置低位服务台(导医台、咨询台),并提供轮椅服务。

2、提倡各级医院从门诊、急诊首层入口至大厅低位服务台之间铺设盲道(包括提示盲道和行进盲道),院外社会道路已有盲道的,提倡与之连接。

3、二、三级医院在首层大厅比较方便的位置必须设置一部低位电话。一级医院建议也要设置一部低位电话。

4、新建的二、三级医院首层大厅内的挂号、划价、收费、取药处必须分别设置一个低位窗口。一级医院应至少有一处综合低位服务窗口。

旧有的各级医院建筑内确实无条件改造低位服务窗口的,则必须明确规定由专人为有需要的行动不便者提供挂号、划价、交费、取药等导医服务。

5、新建的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建筑,必须在首层设置一个无性别无障碍厕所。若候诊室、诊查室为多层、高层建筑,各层均应设置一个无性别无障碍厕所或在各层男、女公共厕所内设置一个轮椅可进入的无障碍隔间厕位,男厕所还应设置一个有安全抓杆的低位小便器。

旧有的各级医院建筑确实无条件改造无性别无障碍厕所的,应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各改建至少一个轮椅可进入的无障碍隔间厕位,厕位门向外开启,内设安全抓杆和挂衣钩。在男厕所内应改

造一个有安全抓杆的低位小便器。

6、新建的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医技建筑内配备有电梯的，必须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

旧有的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医技建筑内配备有电梯的，在更换新电梯时，应至少选用一部无障碍型电梯。

7、各级医院门诊、急诊建筑内的主要楼梯两侧及未设座椅的公共走道两侧应设扶手。

(五)病房建筑内的无障碍设施

1、二、三级医院在首层比较方便的位置必须设置一部低位电话。有条件的一级医院也应设置一部低位电话。

2、各级医院住院处应设置一处综合低位服务窗口。住院部的出入院处应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

3、各级医院住院部走道两侧必须安装扶手，病房门宽不得小于1.1米。

4、新建的各级医院在病房楼首层必须至少设置一个无性别无障碍厕所。若病房为多层、高层建筑，各层均应设置一个无性别无障碍厕所或在各层男、女公共厕所内设置一个轮椅可进入的无障碍隔间厕位，厕位门向外开启，内设安全抓杆和挂衣钩。在男厕所内应设一个低位小便器。

旧有的建筑内确实无条件改造无性别无障碍厕所的，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应各改建至少一个轮椅可进入的无障碍隔间厕位，内设坐式便器、安全抓杆和挂衣钩。在男厕所内应改造一个有安全

77

抓杆的低位小便器。

5、各级医院病房建筑内配备有电梯的,在更换新电梯时,必须选用不少于一部的无障碍型电梯。

6、各级医院病房建筑的主要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7、各级医院病房护理单元的护士站应设低位服务台。

8、新建的二、三级医院病房楼公共盥洗室及浴室内,应设置轮椅可靠近的无障碍洗脸盆及淋浴间或无障碍盆浴间。无障碍淋浴间及无障碍盆浴间内设坐凳或坐台及安全抓杆。

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内容

(一)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入口应设置一个无台阶的、地面坡度小于1:50的无障碍入口。如果在入口设计有台阶,应在入口处各设置一个轮椅通行坡道。

2、门诊、急诊建筑首层服务大厅必须设置低位服务台。

3、门诊、急诊建筑内应至少设置一处低位综合服务窗口。

4、门诊、急诊、病房建筑的首层必须设置无性别无障碍厕所,或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各设一个轮椅可进入的无障碍隔间厕位,在男厕所内应设一个低位小便器。

5、门诊、急诊、病房建筑的首层应设置一部低位电话。

6、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内设有电梯的,必须设置一部无障碍电梯。

7、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内的主要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8、住院病房内护士站应设有低位服务台。

9、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内，公共走道的地面应平稳、不应光滑。

(二)改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入口处如果已建有汽车坡道，在近期内可作为轮椅坡道共同使用。如果入口处只设有台阶，则必须在短期内改建有轮椅通行的坡道。在特别困难的地段无法修建坡道时，可采用爬楼车或派人服务解决乘轮椅者的出入问题。

2、门诊、急诊建筑首层必须设置低位服务台。

3、门诊、急诊建筑内应至少改造一处低位综合服务窗口。确实无条件改造低位窗口的，则必须明确规定由专人为有需要的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的导医服务。

4、门诊、急诊、病房建筑的首层必须改造一个无性别无障碍厕所。确实无条件改造无性别无障碍厕所的，应在男、女公共厕所内各改建一个无障碍隔间厕位，内设坐式便器、安全抓杆和挂衣钩。在男厕所内应改造一个有安全抓杆的低位小便器。

5、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内设有电梯的，在更换新电梯时，必须各选用一部无障碍型电梯。

6、门诊、急诊、医技、病房建筑内的主要楼梯两侧应设扶手。

7、住院病房内护士站应设有低位服务台。

五、奥运会、残奥会定点医院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

为给 2008 年奥运会和残奥会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奥运

79

会、残奥会定点医院除必须完成上述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外还应为建设医院无障碍环境做出更大的努力。

1、医院门诊首层服务台必须备有医院各科室位置的盲文说明书,并提倡配备语音设施以便为视觉、听觉障碍患者提供导医服务。

2、必须配备2名以上的手语翻译,以便为语言障碍患者提供导医服务。

3、应在无障碍厕所内设置求助呼叫按钮,信号送至急救室及值班室。

4、应在挂号、收费、取药处设滚动字幕方便就医者使用。

六、在无障碍设施改造中,确实因受建筑物使用年限和原设计的原因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无法按规定进行全部改造的,各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必须设专人为有需要的伤病人、残疾人、老年人等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的全程导医服务,同时将此项规定列入医院便民服务措施之中,并在院内明显位置公布。

七、所有无障碍设施均应符合安全、可达、可用、便利的基本要求,必须保证质量,保证行动不便者能够安全使用。

八、建筑物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设计标准详见2001年8月1日施行的由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批准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J114—2001)。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证

北京市卫生局负责制定卫生系统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具体内容和标准,负责奥运定点医院和市属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日常监管和检查、验收工作。

其他各级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日常监管工作及检查、指导、验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县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二、宣传和培训

为保证卫生系统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技术水平,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领导和员工的宣传教育,强化对残疾人、老年人尊重和关怀的意识,强化无障碍意识。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与各有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通过培训、讲座等多种形式,对各单位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中遇到的难题给予及时的帮助与指导。

附件:1. 常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基本标准和要求

2. 医疗建筑中相关功能区域具体位置

附件 1:

常用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基本标准和要求

1、低位服务台、护士站低位台面、低位窗口的高度为 0.75—0.8 米。

2、低位电话的高度为 0.9—1.1 米。

3、新建的无性别无障碍厕所设置要求:门扇向外开启,门扇净宽度不得小于 0.8 米(提倡不小于 0.9 米),室内要有轮椅回转空间。厕所内应设有洗手盆、座便器、安全抓杆、挂衣钩、求助呼叫按钮等设施。旧有的改造项目至少有座便器、挂衣钩、安全抓杆等设施。

4、无障碍电梯设置要求:电梯厅呼叫按钮的高度为 0.9—1.1 米,电梯门开启后的净宽不得小于 0.8 米(提倡不小于 0.9 米)。电梯轿厢内侧面应设高 0.9—1.1 米带有凸出的阿拉伯数字或盲文数字的选层按钮,正面和侧面应设高 0.8—0.85 米的扶手,应设置音响报层装置(改造项目可在更换电梯时增加音响报层装置)。如果使用 1.40 米×1.10 米的小型电梯,轿厢正面高 0.9 米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以使乘轮椅者从镜子中看到电梯运行情况,为退出电梯做好准备。

5、楼梯扶手设置要求:楼梯两侧应设扶手,楼梯扶手与休息平台处扶手要贯通,扶手起点与终点处延伸应大于或等于 0.3 米,扶

附件 2:

医疗建筑中相关功能区域具体位置

1、门诊用房:服务大厅、诊查室、门诊手术室、公共厕所等。

2、急诊用房:服务大厅、诊查室、抢救室、治疗室、观察室、公共厕所。

3、住院用房:住院处、病房、护理用房、活动室、阳台、公共浴厕。

4、疗养用房:疗养室、护士站、活动室、阳台、公共浴厕。

5、康复用房:门诊、诊查室、住院处、病房、治疗室、活动室、阳台、公共浴厕。

6、医技用房:放射室、检验室、人体功能检查室等。

7、理疗用房:电疗、光疗、水疗、体疗及按摩室等。

8、服务用房:公共厕所、太平间遗体告别室等。

9、传染用房:门诊、诊查室、住院处、病房及卫生间、探视处等。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细则

前 言

《北京市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文物保护单位专项细则》(以下简称《专项细则》)是为加强本市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而制定的规划指导性文件,是规划工作应遵循的规则。《专项细则》与《文物保护法》、《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是有机的整体关系。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内的无障碍设施是保障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社会特殊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也是方便人们出行、参观的基本设施要求。随着城市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和“家家有老人,人人都会老”的客观存在,加强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个具体体现。

北京是一个特大型城市,截止到2006年,现有人口1380多万人,其中有60岁以上老年人口188万,已步入老龄化城市;还有残

疾人口 62.2 万,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近 300 处,加快其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已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基本保障。从落实《文物保护法》、《北京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首都城市功能,建设国家首都、国际城市、宜居城市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开放文物保护单位的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性。通过在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强我市开放文物保护单位环境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服务接待水平,加快我市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的国际化、规范化建设,使人文关怀、残健共融的理念得以充分体现,创造适合所有人参观游览的和谐环境。

本《专项细则》由前言、总则、建设和改造内容、保障措施共三章组成。通过对我市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总体目标作出的表述,提出今后主要发展方向,制定我市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措施,以及明确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所开放的展厅、服务设施、信息、标志等近期、远期建设和改造要达到的总体目标。

本《专项细则》以硬件建设内容为主,标志和信息的内容为辅。硬件建设为设置各项无障碍设施,软件建设为开放单位工作人员与观众之间讲解、协助、关怀、礼让等服务,辅助设施为标志和信息。三方面同等重要,不可偏废。

本《专项细则》在编制过程中,征求采纳了文物保护专家的意见,征求采纳了部分施工图审查单位的意见,征求采纳了编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部分专家的意见,还组织

征求采纳了部分老年人、残疾人代表的意见。在文物保护单位结合行业特点和要求组织了多次研讨的基础上形成。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服务、展示功能,使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参与社会生活,构建和谐社会,体现人文关怀,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加快开放文物保护单位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形成与现代国际城市文物参观景点相适应的良好无障碍环境。

第二节 工作目标

通过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尤其是针对现有展厅、公共服务设施、多语种讲解等环节的全面和系统的无障碍化,推进我市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使北京的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环境体现残健共融理念,向世界展示首都北京文明、开放、和谐、大气的城市形象。

第三节 基本原则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内所建设的无障碍设施要以遵照《文物

保护法》为先决条件,当设施的设置与文物保护发生矛盾时,文物保护是第一位的。

二、本导则仅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内文物古建筑的设施改造项目。对于保护单位内非文物古迹建筑物改造原则,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执行,在景观上注意与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环境景观向协调。

三、对文物保护单位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应根据不同单位的经济水平,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对于近期将要进行改造的展厅设施、服务设施、标志信息等,应将无障碍设施与整体改造相结合一并建设。

四、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行业特点,制定适应本行业需要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内容和标准,无障碍设施在建设或改造时,须与古建筑环境景观相协调。

五、在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时,所选用的产品应具有可逆性或可移动性等无损古建筑物的特性。

第四节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四、《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五、《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八、《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九、本细则由北京市文物局负责最终解释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

第一节 大门、展厅等出入口的无障碍设施

一、开放文物保护单位大门至少有一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该单位的主要出入口,出入口处应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示意图(双语)。

二、景区的展厅、陈列室、视听室等有内外高差时,出入口在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坡道,坡道两侧应设置扶手,方便轮椅进出。其设置标准要以文物保护为前提,坡道及扶手的式样要与古建筑协调统一,标准可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执行。

三、大中型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有两(含)处以上对外接待功能用房的,其出入口均需与无障碍出入口相通。

四、原开放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出入口因文物保护需要或空间限制难以改造,将无障碍出入口设于该单位次要出入口的,须在主要出入口的明显处设无障碍设施导引标志。

第二节 院落设施改造

一、文物古迹院落内原则上不铺设盲道。如特别需要铺设,可通过铺设区分普通地面的特色材料或点缀型材料等手段,设计时务必注意所采用材料品质的优良以及与环境的协调,且需通过相关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二、院落内为观众提供的人行道纵坡不宜大于 2.5%,如在人行道中设有台阶,应同时设有轮椅坡道和扶手。

三、院落内公共绿地与通道及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地面应平缓防滑;地面有高差时应设轮椅坡道和扶手。

四、院落内的休息坐椅旁应设轮椅停留位置。

第三节 服务设施

一、设有公共厕所的,至少设置男、女各一个无障碍厕位,(男厕内另设一个低位小便器),或设一个无障碍厕所。

二、售票处、服务台、公用电话、饮水器等服务机构应有低位设计以方便乘轮椅者和儿童使用。

三、设有纪念品商店的,其出入口要求与展厅要求相同,如有开放式柜台、收银台的商店,应配备低位柜台以方便残疾人特别是轮椅者使用。

四、设有饮食厅、娱乐用房、游客休息与服务用房的文物保护单位,其用房应进行方便轮椅使用改造。

五、设有触摸屏、演播电视的单位,应增置低位触摸屏,在演播电视的观众区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设轮椅席位。

六、设有停车场的单位,在停车场距离大门入口最近的停车位置,应优先残疾驾驶员停车使用;在有条件的单位,建议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在自行车停车场的出入口附近设置方便残疾人三轮车停放的车位。

七、鉴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特殊性,可在景区内结合实际情况,在特殊地点、地段增设一些特色旅游服务项目(如乘车、辇、轿等)以满足有需求人群无障碍游览的需求。

第四节 信息与标志

一、信息无障碍

方便残疾人信息交流。开放文物保护单位的展厅、演示厅要提供设施和手段,使聋哑人能够无障碍的获得讲解信息。

1、售票窗口应提供手语服务。

2、服务台应提供除手语服务外的文字与语音同步显示的语音导览系统、文字说明书或人员协助。

二、无障碍标志

1、对无障碍设施标志应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进行规范管理。应在展区内人流集中的地区设置无障碍指示标志,方便识别和使用。

2、通往无障碍设施的路径处应设置无障碍设施导引标志。

3、各展厅区域期间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多语种位置图。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法规建设

完善的法规是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的有利保障。在文物保护单位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任务艰巨,只有通过制定一系列相关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各部门职责,才可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内的无障碍设施的可持续建设。新建无障碍设施要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统一规划,进行符合文物保护的标准设计,统一建设标准化轨道,使文物保护单位内已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并促进已有设施得到有效管理和使用,提高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水平。为此,应在以下方面抓紧制定有关办法和规定。

一、在《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基础上,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特点进一步明确无障碍工作中的责权利的具体管理办法。

二、制定促进文物保护单位已建设施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资金投入机制和管理办法。

三、编制对文物保护单位内无障碍设施产品的统一规范设计方案。

四、制定文物保护部门对无障碍设施的有关监督管理的规定。

如接受特殊需求人群投诉,并实施检查的规定等。

五、完善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内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和建设的审批管理办法。

第二节 组织保障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第四条明确指出:“市人民政府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组织建设、改造和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建设、市政管理、交通、公安、质量技术监督、旅游、园林、国土、商务、金融、邮政、电信、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管理和监督工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组织应当依法对城市道路范围内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无障碍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节 计划和资金

为保障本导则内容的贯彻实施,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内容,对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特殊情况进行分解细化,拟定有关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的改造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确定各年度重点项目,并加以

73
推进实施。

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经费应列入本单位新建改建项目工程项目预算或环境政治项目预算。按照三个一点的原则,即由市、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共同承担,政府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公益性单位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四节 宣传和培训

为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本市开放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设施建设,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作用,市、区(县)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新闻单位要结合本导则实施,积极搞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宣传工作,营造一种全社会参与、建设“无障碍环境”的氛围。高等建筑专业院校提倡建立文物保护单位的无障碍设计教学内容。

为确保全市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保证文物古建的安全和无障碍建设改造的技术水平,各有关单位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中国文物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严格贯彻本导则思想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联合组织成立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小组,协调和指导有关技术标准的应用与贯彻事项。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设计、审图技术人员的无障碍设计标准培训宣传工作,指导解决各单位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中遇到的难题。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开展对本单位相关员工进行培训,树立主动特殊人群提供人文服务的意识,提高服务技能、技巧。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体育场馆专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依据

- 1、《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
- 2、《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 3、《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4、《残疾人保障法》
- 5、《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 6、《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
- 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规范》(JGJ50—2001)
- 8、《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99)
- 9、《住宅设计标准》(J10090—2001)
- 10、《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TB10083—2005)
- 11、《民航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MH506—2000)
- 12、《建立残疾人无障碍物质环境导则及事例》(联合国亚太经合委员会)
- 13、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完善首都城市功能,使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构建和谐社会,体现人文关怀,加快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紧紧围绕建设“新北京、新奥运”,确保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召开前,形成与现代国际城市相适应的良好的无障碍环境,努力实现两个奥运一样精彩,为我市成功举办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创造条件。

三、工作目标

在 2004 年北京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示范城”的基础上,从 2005 年起,用 5 到 6 年的时间,通过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尤其是针对大量的现有建筑物、设施、交通工具等各环节的全面和系统的无障碍化,推进我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使北京的城市环境适应办好 2008 年奥运会、残运会的需求,符合构建和谐社会,体现残健共融理念,向世界展示首都北京文明、开放、和谐、大气的城市形象。

四、基本原则

1、新建的体育建筑和体育设施,应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

2、对已建的体育建筑和体育设施,应根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

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对于近期将要进行改造的体育建筑,应将无障碍设施与整体改造相结合一并建设。建设时,应尽可能减少对现有环境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使无障碍设施与原有环境景观相协调。

3、各区、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区县的工作特点,制定适应本区、县需要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内容和标准。

4、各区、县政府应根据城市和环境建设的发展需要,制定与本区、县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五、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辖内的体育场、体育馆和其他体育建筑。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的内容

一、体育馆、游泳馆

1.1 体育馆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4类,并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体育馆规模分类(人)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观众容量(H)	$H > 10000$	$6000 < H \leq 10000$	$3000 \leq H \leq 6000$	$H < 3000$

1.2 各类体育馆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3 中型及以上体育馆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及

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饮水器、洗手池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1.4 体育馆轮椅席位数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轮椅席位	≥ 10	≥ 8	≥ 6	≥ 4

1.5 中型及以上体育馆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体育馆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特大型、大型体育馆的贵宾休息室应设无障碍厕所。

1.6 无障碍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 50%。

二、体育场

2.1 体育场宜按观众容量划分为 4 类,并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体育馆规模分类(人)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观众容量(H)	$H > 10000$	$6000 < H \leq 10000$	$3000 \leq H \leq 6000$	$H < 3000$

2.2 各类体育场的基地(人行道路、停车位)、建筑入口、供残疾人使用的休息厅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2.3 中型及以上体育场的主席台、贵宾休息室、运动员厕所及浴室、售票处、公用电话、饮水器、洗手池等设施均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

2.4 体育场轮椅席位数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轮椅席位设置数(个)

类型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轮椅席位	≥ 15	≥ 10	≥ 8	≥ 6

2.5 中型及以上体育场应设无障碍厕所,小型体育场应设无障碍厕位,并在男厕所内设低位小便器。特大型、大型体育场的贵宾休息室应设无障碍厕所。

2.6 无障碍停车位数量应不少于轮椅席位数的 50%。

三、区域内交通

出于安全优先因素,场馆内部道路应按以下顺序考虑安排:

- 1、人车分流(执行消防任务的除外)。
- 2、人车混行时,车辆单向行驶,与人行有隔离。
- 3、双向混行时,车辆与人行有隔离。

4、行进盲道的转弯位置、交叉位置、与地面有高差位置均应该按照盲道铺设要求设置提示盲道,告知视觉残疾人。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应铺设提示盲道,告知视觉残疾人需要到达的地点和位置,以方便其继续行进或就地等候或进入使用等。

5、场馆建筑主体与配套公共服务建筑之间道路,应保证无障碍设施贯通。凡地面有高差或有台阶时必须设置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

6、停车场应在最方便出入、距离最短的位置设无障碍停车位,自行车车库应在出入口附近设方便残疾人三轮车停放的车位。

车位设计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在车位地面的中心部位涂有黄色的无障碍标志，在入口安装无障碍标志牌，以便于识别停车路线和停车位置。

四、标志标牌

在体育设施内的显著位置上应设置安装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指示牌，易于为残疾人所识别，引导到达无障碍设施位置。无障碍标志牌和图形的大小与其观看的距离相匹配，规格为 0.10 米 * 0.10 米至 0.40 米 * 0.40 米。根据需要标志牌可同时在其一侧或下方辅以文字说明和方向指示。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体育场馆无障碍设施改造由北京市体育局统一指导，并接受北京体育局的监督检查。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公园专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公园设计规范》(CJJ 48—92)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二、指导思想

以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和创建“无障碍城市”为契机,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公园的游憩与休闲、防灾避险等功能,加强本市公园无障碍环境的建设与改造,保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下简称特殊群体)能够安全、自主、方便地参与公园各项游览、休闲娱乐活动,并为之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使之能够平等共享公园的物质环境,形成符合北京城市特色的公园系统无障碍环境。

三、工作目标

在调研分析全市公园系统内现有无障碍设施建设基本状况的

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分阶段、分层次实施公园游憩空间的无障碍改造,到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召开之前基本实现本市城区内重点公园环境的无障碍化,形成与城市其他领域无障碍设施相一致的公园无障碍游憩环境,使全市各类公园的无障碍设施逐渐达到国际标准。

四、基本原则

1、公园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和改造应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且应与公园的总体环境景观相协调,充分考虑其使用功能。

2、公园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必须符合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的规定。

3、各公园应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经济性的原则,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的方案和计划。

4、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中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进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标准化、系列化、多样化。

5、公园系统中规划建设和改造的无障碍设施必须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保证其安全性。

6、公园内规划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必须在恰当的位置设置正确的引导标识,保证其使用的高效性。

五、实施范围

本细则中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适合于北京市的公园,以及适合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城市公园绿地,其中主要适用于新建的公园无障碍设施,对现有的公园无障碍设施改造参照本

细则执行。

各公园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本公园内部划定无障碍设施规划和设置的具体范围,规划和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无障碍游览线路的循环性,宜建成非单线的闭合无障碍园路系统。

本市范围内的世界文化遗产公园、历史名园、文物保护单位等处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并须进行专家可行性研究。

六、设施内容

公园内常规设施与无障碍设施的设置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公园常规设施与无障碍设施设置

表 1.1

设施类型		陆 地 规 模 (公顷)					
		<2	2-5	5-10	10-20	20-50	>50
游憩设施	亭或廊	○	○	●	●	●	●
	厅、榭、码头	—	○	○	○	○	○
	棚架	○	○	○	○	○	○
	园椅、园凳	●	●	●	●	●	●
	成人活动场	○	●	●	●	●	●
服务设施	小卖店	○	○	●	●	●	●
	茶座咖啡厅	—	○	○	○	●	●
	餐厅	—	—	○	○	●	●
	摄影部	—	—	○	○	○	○
	售票房	○	○	○	○	●	●

公用设施	厕所	○♿	●♿	●♿	●♿	●♿	●♿
	园灯	○	●	●	●	●	●
	公用电话	—	○♿	○♿	●♿	●♿	●♿
	果皮箱	●	●	●	●	●	●
	饮水站	○♿	○♿	○♿	○♿	○♿	○♿
	路标、导游牌	○	○	●♿	●♿	●♿	●♿
	停车场	—	○♿	○♿	○♿	○♿	●♿
	自行车存车处	○	○	●♿	●♿	●♿	●♿
管理设施	管理办公室	○	●	●	●	●	●
	治安机构	—	—	○	●	●	●
	垃圾站	—	—	—	●	●	—
	变电室 泵房	—	—	○	○	●	●
	生产温室 荫棚	—	—	○	○	●	●
	电话交换站	—	—	—	○	○	●
	广播室	—	—	—	●	●	●
	仓库	—	—	●	●	●	●
	修理车间	—	—	—	○	●	●
	管理班	—	○	○	○	●	●
	职工食堂	—	—	○	○	○	●
	淋浴室	—	—	—	○	○	●
	车库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无障碍设施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的内容

一、公园入口

1、公园的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有条件的公园出入口处宜设置无障碍专门绿色通道。

2、公园入口处无障碍设施应与社区或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

相连接,并建立引导区,设立相应的步道系统、标志系统、信号装置。

3、有高差的公园入口在设计台阶的同时,应设置方便轮椅和幼儿车通行的坡道,在台阶和坡道两侧安装扶手栏杆,确保行进安全。

4、公园入口的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将距离最近和最方便的停车车位留给残疾人使用,并悬挂或涂绘醒目的无障碍标志。

5、市、区级公园以及有条件的公园入口处应该为婴幼儿、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儿童车、轮椅车等游览代步工具。

6、公园入口应设公园走向地图以及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图,有条件的宜设盲文地图、盲文说明书或触摸式发声地图,或者提供人员协助,以方便特殊群体在园内游览。

二、园路

1、公园内游览区的主要游览线路应该规划建设无障碍通道,并保证游览道路无障碍设施的贯通。

2、公园的各级园路和铺装场地的路面应平整,但不应光滑,作必要的防滑处理。

3、地面有高差的或者有台阶的道路必须设置方便轮椅通行的坡道,坡道的坡面应平整而不应光滑。

4、从公园的售票处至公园地图触摸台或公园走向地图的路面宜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5、园路交叉口转角处、台阶两侧的起点与终点、服务台、游憩及服务设施、厕所等入口宜设置提示盲道。

6、盲道的规格、材质和颜色可结合各公园的现状条件及不同景区因地制宜的选用。

7、园路边缘种植应该符合以下要求：

(1)不宜选用硬质叶片的丛生型植物。

(2)路面范围内，乔灌木枝下净空不得低于 2.2m。

(3)乔木种植点距离路缘应大于 0.5m。

8、为满足无障碍游览要求，在可游览路段中设置残障人休息点和避让点(两者可结合景观休息平台合并设置)，在道路一侧(有依靠面一侧)铺设盲道及提示盲道。

三、公共卫生间

公园或者绿地内公共卫生间的无障碍设施设置应该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中对公共厕所的要求(具体要求参见表 2—1。表 2—2)。

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与设计要求

表 2—1

设施类别	设计 要 求
入 口	应符合有关规定。
门 扇	应符合有关规定。
通 道	地面应防滑和不积水,宽度不应小于 1.50m。
洗手盆	1. 距洗手盆两侧和前缘 50mm 应设安全抓杆。 2. 洗手盆前应有 1.10m×0.80m 乘轮椅者使用面积。

男厕所	1. 小便器两侧和上方,应设宽 0.60~0.70m、高 1.20m 的安全抓杆。 2. 小便器下口距地面不应大于 0.50m。
无障碍厕位	1. 男女公共厕所应各设一个无障碍隔间厕位。 2. 新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1.80 \times 1.40\text{m}$ 。 3. 改建无障碍厕位面积不应小于 $2.00 \times 1.00\text{m}$ 。 4. 厕位门扇向外开启后,入口净宽不应小于 0.80m,门扇内侧应设关门拉手。 5. 座便器高 0.45m,两侧应设高 0.70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设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安全抓杆	1. 安全抓杆直径应该为 30~40mm。 2. 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 40mm。 3. 抓杆应该安装坚固。

无障碍专用厕所设计要求

表 2—2

设施类别	设计要求
设置位置	有条件的公园应设无障碍专用厕所。
入口	应符合有关规定。
门扇	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门插销。
面积	$\geq 2.00\text{m} \times 2.00\text{m}$ 。
坐便器	坐便器高应 0.45m,两侧应设高 0.70m 水平抓杆,在墙面一侧应加设高 1.40m 的垂直抓杆。
洗手盆	两侧和前缘 50mm 处应设置安全抓杆。
放物台	长、宽、高为 $0.80\text{m} \times 0.50\text{m} \times 0.60\text{m}$,台面宜采用木制品或革制品。
挂衣钩	可设高 1.20m 的挂衣钩。
呼叫按钮	距地面高 0.40~0.50m 处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安全抓杆	符合有关规定。

107

1、公园范围内新建的厕所，应建成无障碍厕所；对于改造的厕所，要设计改造无障碍厕位，有条件的公园可建设无性别厕所。

2、公园内的公共厕所内应至少设置男、女各一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应最少设1个低位小便器，从入口到室内要全方位的安排无障碍设施。

3、公共厕所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入口为台阶式时，应设轮椅坡道以及轮椅可回旋的通道。厕所入口处的地面应该防滑。

4、厕所内设置轮椅可进入的厕位及安全扶手、安全抓杆；小便器旁安全抓杆；洗手盆旁安全抓杆等。

5、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式便器；分别设置在男女厕所内的无障碍厕位宜设在距入口最近处。

6、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门旁应设置盲文标志。

四、服务区

1、公园内服务区应设置低位咨询台或者服务台，服务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的空间，并有无障碍通道相连，有高差处应设置台阶、坡道，并提供休息座椅。

2、公园范围内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平面应平缓防滑，在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公园绿地休息座椅旁应按不小于10%的比例，分设轮椅停留位置。

3、公园内的公共电话亭应设置一个低位电话，方便乘轮椅者和儿童使用，电话亭前应设置盲文铭牌。

4、游客服务中心应设老年人、儿童、残疾人接待点，车行游览

107

1、公园范围内新建的厕所，应建成无障碍厕所；对于改造的厕所，要设计改造无障碍厕位，有条件的公园可建设无性别厕所。

2、公园内的公共厕所内应至少设置男、女各一个无障碍厕位，男厕所内应最少设1个低位小便器，从入口到室内要全方位的安排无障碍设施。

3、公共厕所入口宜为无障碍入口，当入口为台阶式时，应设轮椅坡道以及轮椅可回旋的通道。厕所入口处的地面应该防滑。

4、厕所内设置轮椅可进入的厕位及安全扶手、安全抓杆；小便器旁安全抓杆；洗手盆旁安全抓杆等。

5、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式便器；分别设置在男女厕所内的无障碍厕位宜设在距入口最近处。

6、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厕所门旁应设置盲文标志。

四、服务区

1、公园内服务区应设置低位咨询台或者服务台，服务台前应有轮椅回转的空间，并有无障碍通道相连，有高差处应设置台阶、坡道，并提供休息座椅。

2、公园范围内休息凉亭等设施的平面应平缓防滑，在休息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公园绿地休息座椅旁应按不小于10%的比例，分设轮椅停留位置。

3、公园内的公共电话亭应设置一个低位电话，方便乘轮椅者和儿童使用，电话亭前应设置盲文铭牌。

4、游客服务中心应设老年人、儿童、残疾人接待点，车行游览

109

1、公园的疏散通道及其他主要公共区域,应设置指示紧急疏散的指示标志,合理组织交通路线,均匀布置疏散出口、内部和外部的通道,使分区明确,路线短捷。

2、有条件的公园,内部的主要景点应该配备景点语音讲解系统,满足盲人以及视力障碍的人员游览的需要;重点公园应配备手语导游,或者提供手语人员服务,满足聋哑人游览的需要。

3、设置有一定游乐设施的公园,其设置的游乐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各项游乐设施应该考虑特殊群体的特点,保证他们交通和活动的安全。

4、无障碍游览区段的广场及路边植物选择,不宜用硬质叶片的丛生型及带刺、有毒、怪味的植物品种,可考虑选用芳香植物供盲人识别。

5、公园中的危险地段应设置护栏和残障人提示标志及触觉安全线。

七、无障碍设施的标志

公园内的无障碍设施标志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进行规范管理。

1、公园内按照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应在显著位置或人流集中位置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文字标识使用中英双语文字。在通往无障碍设施的路径处,应该设置无障碍设施引导标志。

2、无障碍设施的标识应统一安装,标志牌若有破损、遗失的,应当及时更新、补设。

3、公园内无障碍设施的指示标志、示意图应清晰明确,方便特殊群体的识别和应用。

4、无障碍停车位的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残疾人停车位的尽端宜设无障碍标志牌。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法规建设

无障碍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工作量大、任务重,涉及面较广,完善的法规是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有力保障,在认真贯彻《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基础上,有必要制定适用于北京市公园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及改造等实际需要的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明确各方义务,清晰管理部门的职责,并依靠社会监督体系,使公园系统无障碍设施纳入统一规划、标准设计、统一建设的规范化轨道,使已建的公园的无障碍改造有计划、有重点地推进,建成设施得到有效管理和使用,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

二、组织保障

市政府对北京市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和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负责公园内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共同努力、形成合力,综合协调本市公园系统无障碍设施建设有关法规建设和规划实施工作,协调实施计划和资金问题,指导、检查、督

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保障本规划的有效实施。各公园作为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对公园范围内的无障碍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三、计划和资金

为保障全市公园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顺利开展,以及规划内容的全面贯彻实施,各公园管理机构应对所辖区域内公园的无障碍设施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拟订无障碍设施的改造计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各公园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申请资金,按计划落实。资金落实是无障碍设施建设的重要保证。无障碍设施改造经费列入新建改建项目工程预算或者环境整治项目,由市、区财政共同承担,专项用于补贴公益性场所无障碍设施改造,并制订管理办法,保证专款专用,确保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宣传

各公园应当利用自身的宣传优势,积极在社会上扩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宣传,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无障碍设施建设,并形成有效的社会监督作用,营造一种全社会参与、建设无障碍环境的氛围。同时,通过宣传,让无障碍设施的服务对象知晓并使用,使其充分发挥作用。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专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依据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公园设计规范》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03)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LB/T 14308—2003)

二、指导思想

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 yêu求,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从实现“新北京、新奥运”战略目标出发,完善首都城市功能,构建和谐社会,体现人文关怀,加快景区和星级饭店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保障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行为不便者能够安全、自主、方便地入住饭店和参与景区游览、休闲娱乐活动,并为之

提供相应的服务,使之能够平等共享景区和星级饭店的物质环境,形成符合北京城市要求的景区和星级饭店系统无障碍环境。

三、工作目标

从2005年开始,用3到4年的时间,每年规范完善20家旅游景区的无障碍设施和改造工程,在2008年奥运会举办前完成全部奥运签约饭店的无障碍设施改造工作。通过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的无障碍设施和改造工作,尤其是针对大量的景区和星级饭店的现有建筑物、设施、交通工具等各环节的全面和系统的无障碍化,推进我市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无障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2008年奥运会后继续完善和提高景区和饭店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充分体现“残健游共融”和“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向国内外展示北京作为旅游城市文明、开放、和谐、大气的城市形象。

四、基本原则

(一)依法性原则

新建的景区和饭店的道路、交通设施、景区建筑物,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风景名胜规划规范》、《旅馆建筑设计规范》等有关设计规范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未提及的可参照本细则。

新评定三星级以上星级的饭店,应依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完善无障碍客房、无障碍卫生间或残疾人厕位、残疾人停车位、主要出入

口无障碍坡道等四项无障碍服务设施。新评一、二星级的饭店也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设置部分无障碍服务设施。

(二)协调性原则

对已建的景区和饭店道路、交通设施、建筑物,应根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对于近期将要进行改造的景区和饭店道路、交通设施、建筑物应将无障碍设施与整体改造相结合一并建设。建设时,减少对现有环境和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使无障碍设施与原有环境相协调。对为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服务的特殊环境,要优先安排无障碍设施改造。

已评定星级的三星级以上饭店尚未具备全部四项无障碍服务设施的,应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具备条件的一、二星级饭店也应逐步进行无障碍设施工作。对于近期将要进行改造的星级饭店应将无障碍设施与整体改造相结合一并建设。

(三)保护性原则

景区在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的过程中,遵守保护性原则。应根据景区的类型特点,对文物、古建等景区建筑应进行保护性改造,有针对性地制定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内容计划。

(四)方便性原则

对景区和饭店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应充分考虑游客的需求,在保障游人游赏质量和舒适安全,以及合理利用资源的限度内,更

多的为游客提供便利。

五、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要求

根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和国家《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标准,旅游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①停车场设置无障碍专用车位;②售票房设置无障碍专用窗口;③旅游景区出入口、游客中心、和游步道阶梯处设置轮椅坡道,并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牌;④旅游景区内厕所设置无障碍专用厕位;⑤游客活动相对集中场所设置无障碍专用电话;⑥旅游景区内配备无障碍轮椅和专用休息座位,设置各无障碍设施标识牌。文物类景区可参考《北京市对外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划细则》。

三星级以上饭店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位、无障碍客房、无障碍专用卫生间或专用厕位、饭店主要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并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牌。

一、景区入口

景区的主要入口应设置无障碍入口,有条件的景区应设置无障碍专门绿色通道,设置景区无障碍导览图,并对无障碍设施的布局进行必要说明。

二、车位与座位

旅游景区停车场应设置残疾人专用车位,大型旅游景区应至少设置 1—2 个无障碍车位。景区展览厅、报告厅、陈列厅、视听室等应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设轮椅席位。

三、景区道路

通往景区主要道路人行通道,应设轮椅坡道;在坡道两侧应设扶手。供乘轮椅者通行的坡道应采用粗糙平整防滑的地面做法。

四、公共卫生间

1. 景区建设公共厕所时,至少设置男(厕内另设 1 个低位小便器)、女各 1 个无障碍厕位,或者设置一个无障碍厕所。

2. 厕所内设置轮椅可进入的厕位及安全扶手、安全抓杆、小便器安全抓杆、洗手盆安全抓杆等,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便器。

五、服务区(包括区售票口、公共电话与服务台等)

景区售票处应设置残疾人专用售票窗口,售票口应设置低位售票台。游客活动相对集中场所设置残疾人专用电话。

景区游客服务中心有设残障人接待点,应按规定设置残障人坡道和护栏。

六、信息标识

对景区无障碍设施标识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进行规范管理。景区建设无障碍设施,应在人流集中的位置设置无障碍指示标志,方便识别和使用。

七、星级饭店出入口

117

星级饭店的主要出入口应设置残疾人无障碍坡道,并设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牌。

八、星级饭店车位

星级饭店停车场应设置1个残疾人专用车位,残疾人专用车位应紧邻饭店出入口。

九、星级饭店公共卫生间

1. 星级饭店内的无障碍公共卫生间内设置轮椅可进入的厕位及安全扶手、安全抓杆、小便器安全抓杆、洗手盆安全抓杆等。

2. 无障碍厕位、无障碍厕所应选用坐便器;分别设置在男女厕所内的无障碍厕位宜设在距入口最近处。

十、残疾人无障碍客房

星级饭店内的无障碍客房门宽和卫生间门宽应保证轮椅可以自如进出,卫生间内设置座便器安全抓杆、洗手盆安全抓杆、低位毛巾杆等、低位淋浴喷头和淋浴折叠椅等。房间内设低位电源开关、低位衣架横杆。无障碍客房应设在离电梯较近位置。

第三章 保障措施

一、法规建设

完善法规建设是对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管理的有力保障。各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在《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无障碍工作中的责利和具体管理办法。旅游管理部门将规范景区和星级饭店无障碍服务程

序如接受残疾人投诉,并实施检查的规定等。

二、组织保障

根据《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条例》中明确要求“市人民政府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组织建设、改造和监督管理工作。”在旅游景区和饭店的无障碍工作中将由旅游局协调各相关委办局单位进行综合指导、检查、督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配合区县政府保障无障碍工作的有效实施。

三、计划和资金

为切实保障全市旅游景区和饭店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工作顺利开展,以及规划内容的全面实施。各旅游景区和饭店应编制自己独立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经费应列入新建改建项目工程项目预算或环境整治项目预算。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宣传和培训

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本市旅游景区和饭店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形成有效的监督作用。各区县旅游局主管部门积极搞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宣传工作,营造一种全社会参与、建设“无障碍旅游”的环境氛围。

为确保全市旅游景区和饭店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旅游景区和饭店无障碍建设和改造的技术水平。市旅游

119

局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成立无障碍设施建设技术指导小组,协调和指导有关技术标准的应用和贯彻事项。市旅游局协调区县旅游局组织开展对旅游景区和饭店负责无障碍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和标准的培训,使之有效解决各单位在无障碍设施建设中的问题。

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银行业金融机构专项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编制依据

本指导意见以《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规划导则》(试行)为编制依据。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加快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完善首都银行业服务功能,使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平等参与社会金融生活,构建和谐社会,体现人文关怀,确保北京在2008年奥运会、残奥会召开前,形成与现代国际城市相适应的良好的无障碍金融服务环境,为北京市成功举办有特色、高水平的奥运会、残奥会创造条件。

第三节 工作目标

在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的基础上,从 2005 年起,用 5 到 6 年的时间,通过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推进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使北京的城市环境适应办好 2008 年奥运会、残奥会的需求,向世界展示首都北京文明、开放、和谐、大气的城市形象。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建营业网点(包括新设、迁址新建),应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和建设无障碍设施,达到第二章制定的“四有”硬件标准:有坡道、有低位、有标识、有引导。

二、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建营业网点,应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对于计划变更营业场所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无障碍设施与整体改造相结合一并建设,达到第二章制定的“四有”标准。

第五节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辖内有独立营业场所且经营对外个人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包含独立型自助银行)。

第二章 建设和改造内容

第一节 无障碍通道

一、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建及已建营业网点进行无障碍设施“四有”标准建设和改造,应严格执行标准。营业网点至少有一处无障碍出入口,且宜位于主要出入口。

二、室内外有高差时,在设置台阶的同时应设置坡道并安装扶手栏杆,方便轮椅进出。其设置标准参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施设计规范》执行,并设置无障碍设施指示标识。

三、原有主要出入口因空间限制难以实施坡道改造,将无障碍出入口设于次要出入口的,必须在主要出入口、主要通路上设置无障碍设施指示标识和引导标识。

四、只有一个出入口且不具备坡道改造的物理空间(如入口与马路距离太近等)或只有一个出入口且由于某些外部客观原因不能进行坡道改造(如城市绿化、人防工程等),宜采用替代设施如活动木质坡道或建立相关制度指定专门人员提供陪伴服务,达到无障碍要求,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需求。提供上述替代服务的,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指示标识。

五、位于高层的营业网点场所不需设置坡道,但必须保证营业网点入口平整。

第二节 低位服务窗口

一、营业网点设置低位柜台高度为 0.70m—0.80m。

二、营业网点对外接待柜台,应至少有一处低位柜台以方便残疾人特别是乘坐轮椅者使用,并设置无障碍指示标识。

三、营业网点设低位柜台有困难的,应制定并明示确保有服务人员提供陪伴服务的相关制度,或采取替代服务措施(如将大户室、理财室等作为特殊人群临时接待室),方便残障人士办理银行业务,并设置无障碍指示标识。

四、设有总服务台、业务台、查询台等服务窗口的,宜有低位设计,方便乘轮椅者、儿童等特殊人群使用。

第三节 无障碍信息与标识

一、设置方便残疾人信息交流、便于识别和使用的信息和标志。

二、营业网点服务窗口(咨询台、业务台),应设置方便视障者的滚动字幕或提供手语人员服务或人员协助;在入口或咨询台应具备有免费的盲文说明书或人员协助。营业网点应具备具有基本英语沟通能力的服务人员,为外籍残障人士、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协助服务。

三、应在必要自助设备上(如柜台密码按键盘、ATM 机、查询

机等)设置方便盲人操作的识别键,且应具有英文操作系统。

四、符合无障碍标准的营业网点应在无障碍坡道、低柜台(或替代服务的咨询台、服务台、VIP室等)无障碍硬件设施位置或提供替代服务等候地点设置显著的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牌。同时,宜在通往无障碍设施的通道上设置引导标识,以指引可通行的方向和可使用的设施位置。

五、无障碍标志牌和图形的大小宜与观看的距离相匹配,规格为0.10m至0.40m的正方形或长方形。轮椅朝向应与指引通行的走向保持一致:所示方向为左时,轮椅面向左侧;所示方向为右时,轮椅面向右侧。为清晰美观,标志图案宜为蓝色衬底,边框和图案(文字)为白色。

六、无障碍标志牌用于指示如下信息:

(一)指示营业网点提供人工替代服务,该类标志牌(见图一)应在网点门口显著处和营业大厅等候人工陪伴服务处设置;

(二)指示营业网点出入口坡道及低柜台,该类标志牌(见图二)应在坡道、低柜台设施显著处设置;

(三)指示营业场所内、外通道,该类标志牌(见图三)应在有必要指引无障碍设施的通道显著处设置。



图一

125

第四节 人员引导服务



图二



图三

营业网点应配备大堂经理或引导人员一名,为残疾人、视障者、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提供全程引导服务。

第三章 监督与保障措施

一、北京市政府主管部门对北京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负责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改造营业网点进行开业验收,同时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情况的验收。对新建(包括新设、迁址新建)营业网点,未

达到无障碍设施建设“四有”标准的,我局将在规定审批时间内暂缓办理开业审批手续。同时,通过开展工作检查,及时掌握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情况,并适时进行通报,督促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划达标。

三、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领导小组在本系统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中应切实负起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制定改造计划,确定重点项目,有目标、有步骤、有规划地推进本系统内实施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按期完成。

四、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按要求制定当年的改造计划,并上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同时要求在每季季后15日内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当季计划完成情况。

第四章 规范用词说明及附则

一、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于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127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二、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

三、本细则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对无障碍建设要求进行修订。

四、本细则于2007年1月1日起试行。